通典/卷0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食貨六

通典卷第八
食貨八
作者：杜佑　唐

食貨九

錢幣上〈周　秦　漢　後漢　晉〉

貨幣之興遠矣，夏商以前，幣爲三品。〈珠玉爲上幣，黃金爲中幣，白金爲下幣。白金爲銀。〉太公立九府圜法。周景以母子相權。秦用黃金銅錢爲上下二等。漢興爲八銖，或爲莢錢，或作白金，或作赤仄，八銖五分，迭廢迭用。王莽又設錯刀金銀龜貝凡數十品。公孫述始作鐵錢。魏文帝穀帛相貿。劉備以一當百。孫權以一當千。理道陵夷，則有鵝眼、綀環之別；王綱解紐，又有風飄、水浮之異。名目繁雜，不能遍舉，緬徵損益，可略而言。原夫立錢之意，誠深誠遠。凡萬物不可以無其數，既有數，乃須設一物而主之。其金銀則滯於爲器爲飾，穀帛又苦於荷擔斷裂，唯錢但可貿易流注，不住如泉。若穀帛爲市，非獨提挈斷裂之弊，且難乎銖兩分寸之用。歷代錢貨，五銖爲中，一品獨行，實臻其要。今錢雖微重於古之五銖，大小斤兩，便於時矣。

太公既立之於周，退行之於齊，曰：「知開塞之術者，其取天下如化，是謂政之大端也。」又管仲曰：「三幣握之，非有補於溫飽也，捨之非有切於飢寒也，先王以守財物、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。命之曰衡，衡者，使物一高一下，不得有常，故與奪貧富，皆在君上，是以人戴君如日月，親君若父母，用此道也。夫生殖衆則國富而人安，農桑寡則人貧而國危。使物之重輕，由令之緩急。權制之術，實在乎錢，鍵其多門，利出一

孔，摧抑浮浪，歸趣農桑，可致時雍，躋於仁壽，豈止於富國强兵者哉！」〈具《輕重篇》。〉

其後言事者，或惜銅愛工，改作小錢，或重號其價，以求贏利，是皆昧經通之遠旨，令盜鑄滋甚，弃南畝日多，雖禁以嚴刑，死罪日報，不能止也。昔賢有云：「銅不布下，乃權歸於上。」誠爲篤論，固有國之切務，救弊之良算也。況當今人疲賦重，康俗濟用，莫先於斯矣。〈自昔言貨幣者，在於圖史，無之，皆不達其要，唯漢賈生、國朝劉録事秩，頗詳其旨。〉

自神農列廛於國，以聚貨帛，日中爲市，以交有無。虞夏商之幣，金爲三品，或黃或白，或赤或錢，或布或刀，或龜貝。凡貨金錢布帛之用，夏殷以前，其詳靡記。

周制：以商通貨，以賈易物。太公又立九府圜法。〈《周官》制太府、玉府、內府、外府、泉府、天府、職內、職幣、職金，皆掌財幣之官，故云九府。圜，謂均而通也。〉黃金方寸，而重一斤。錢圜函方，〈外圜而內孔方。〉輕重以銖。〈黃金以斤爲名，錢以銖爲重也。〉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，長四丈爲疋。故貨寶於金，利於刀，流於泉，〈流行如泉。〉布於布，〈布於民間。〉束於帛。〈束，聚也。〉

周景王時，患錢輕，將更鑄大錢。〈錢者金幣之名，先曰泉，後曰錢。大於舊錢，其價重也。班固以爲文曰寶貨。唐注《國語》云：「徑一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大泉五十。」未詳孰是，故兩存焉。〉大夫單旗曰：「不可。古者天降災戾，〈戾，惡氣也。一曰：戾，至也。〉於是乎量資幣、權輕重以救民。民患輕，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，於是有母權子而行，民皆得焉。若不堪重，則多作輕而行之，亦不廢重，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，小大利之。〈民患幣重，則多作輕錢而行之，亦不廢去重者，言重者行其貴，輕者行其賤。〉今王廢輕而作重，民失其資，能無匱乎。民若匱，王用將有所乏，乏將厚取於民，民不給，將有遠志，〈謂去其本居而散亡。〉是離民也。且絶民用以實王府，猶塞川原爲潢洿也，〈原謂水泉之本。潢音黃，洿音烏。〉竭亡日矣，王其圖之。」弗聽，卒鑄大錢，文曰「寶貨」，肉好皆有周郭，〈內郭爲好，外郭爲肉。韋昭曰：「肉，錢形也。好，孔也。」〉以勸農贍不足，百姓蒙利焉。〈單旗雖有此言，王終自鑄錢，果有便，故百姓蒙利。〉

管子曰：「人君鑄錢立幣，人庶之通施也。〈錢幣無補於饑寒之用，人君所立，以均制財物，通交有無，使人之所求，各得其欲。〉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，然而人事不及、

用不足者何？利有所藏也。〈人事謂常費也。言人之所有多少，各隨其分而自足。君上不能均調其事，則豪富并藏財貨，專擅其利，是故人之常費不給，以致匱乏。〉然則人君非能分并財利而調人事也，則君雖自爲鑄幣而無已，乃使人下相役耳，惡能以爲理乎？」〈言人君若不能權其利門，制其輕重，雖鑄幣無限極而與人，徒使豪富侵奪貧弱，終不能致理也。惡音烏。〉又曰：「湯七年旱，禹五年水，人之無　　，〈　　，糜也。　　，章延反。〉有賣子者。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　　賣子者，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。夫玉起於禺〈音虞〉氏，金起於汝漢，珠起於赤野。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，水絶壤斷，舟車不能通。爲其途之遠，其至之難，故託用於其重。以珠玉爲上幣，以黃金爲中幣，以刀布爲下幣。三幣，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，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，先王以守財物、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。是以命之曰衡。衡者，使物一高一下，不得有調也。」〈若五穀與萬物平，則人無其利。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，使一高一下，乃可權制利門，悉歸於上。〉

楚莊王以爲幣輕，更以小爲大，百姓不便，皆去其業。孫叔敖爲相，市令言於相曰：「市亂，人莫安其處，行不定。」叔敖白於王，遂令復如故，而百姓乃安也。

荀卿曰：「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，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。南海則有羽翮齒革繒菁焉，然而中國得而賦之。東海則有紫蛤魚鹽焉，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。西海則有皮革文純焉，然而中國得而用之。故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財貨流通，無不盡致其用，四海之內，若一家也。凡理，亡者使有，利者使阜，害者使亡，靡者使微。王之所寶者六，聖人能制議百姓，以輔相國家，則寶之；玉足以庇蔭嘉穀，使無水旱之災，則寶之；龜足以獻臧否，則寶之；珠足以御火災，則寶之；金足以御兵亂，則寶之；山林藪澤足以備財用，則寶之。」

秦一中國之幣爲二等，黃金以鎰爲名，上幣。〈二十兩爲鎰。改周一斤之制，更以鎰爲金之名數。〉銅錢質如周錢，文曰「半兩」，重如其文，爲下幣。〈言錢之形質如周錢，唯文異耳。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，爲器飾寶藏，不爲幣，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。

漢興，以爲秦錢重難用，更令民鑄莢錢。〈如榆莢也。錢重銖，半徑五分，文曰「漢興」。〉黃金一斤。〈復周之制，更以斤名金。〉

高后二年，行八銖。〈秦錢文曰「半兩」，卽八銖也。初，漢以其太重，更鑄榆莢，人患太輕，至此復行八銖錢。〉六年，行五分錢。〈徑五分，所謂莢錢。〉

孝文五年，爲錢益多而輕，乃更鑄四銖錢，其文爲「半兩」。除盜鑄錢令，使民放鑄。賈誼諫曰：「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，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，其罪黥。〈顧租，謂顧庸之直，或租其本。〉然鑄錢之情，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，而殽之甚微，爲利甚厚。〈微謂精妙也。其術精妙，不可覺知，而得利甚厚，故令人輕犯之，姦不可止也。〉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，今令細民操造幣之勢，〈操，持也。〉各隱屏而鑄作，因欲禁其厚利微姦，雖黥罪日報，其勢不止。〈報，論也。〉夫懸法以誘民，使入陷阱，孰積於此！曩禁鑄錢，死罪積下；〈下，報也。積累下報論之也。〉今公鑄錢，黥罪積下。爲法若此，上何賴焉？〈賴，利也，恃也。〉又民用錢，郡縣不同，或用輕錢，百加若干，〈時錢重四銖，法錢百枚，當重一斤十六銖。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，令滿平也。若干，且設數之言也。干猶箇，謂當如此箇數耳。〉或用重錢，平稱不受。〈用重錢，則平稱有餘，不能受也。〉法錢不立，〈依法之錢也。〉吏急而壹之乎，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；縱而弗呵乎，則市肆異用，錢文大亂。〈呵，責怒也。〉苟非其術，何嚮而可哉！今農事弃捐而采銅者日蕃，釋其耒耨，冶鎔炊炭，〈鎔，形容也，謂作錢模也。〉姦錢日多，五穀不爲多。〈言皆采銅鑄錢，廢其農業，故五穀不爲多。〉國知患此，吏議必曰禁之，禁之不得其術，其傷必大。令禁鑄錢則錢必重，重則其利深，盜鑄如雲而起，弃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。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，銅使之然也。故銅布於天下，則人鑄錢者大抵必雜以鉛鐵，黥人日繁，一禍也。僞錢無止，錢用不信，人愈相疑，二禍也。采銅者弃其田疇，鑄者捐其農事，五穀不爲多，則隣於飢，三禍也。故不禁鑄錢則錢常亂，黥罪日積，是陷阱也。且農事不爲，有類爲災，故人鑄錢不可不禁，四禍也。上禁鑄錢，必以死罪。鑄錢者禁，則錢必還重，則盜鑄者起，則死罪又復積矣，其禍五也。故銅布於天下，其爲禍博矣。今博禍可除，而七福可致也。何謂七福？上收銅勿令布，則民不鑄錢，黥罪不積，一矣。僞錢不蕃，民不相疑，二矣。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，三矣。銅畢歸於上，上挾銅積以御輕重，〈銅積謂多積銅。〉錢輕則以術斂之，重則以術散之，貨物必平，四矣。以作兵器，〈古者以銅爲兵也，秦銷鋒鏑鑄金人十二是也。〉以假貴臣，多少有制，用別貴賤，五矣。以臨萬貨，以調盈虛，以收奇羨，〈奇，殘餘。羨，饒溢。〉則官富實而末民困，六矣。〈末謂工商之業也。〉制吾弃財，以與匈奴逐爭其民，則敵必壞，七矣。〈末業既困，農人敦本，倉廩實，布帛有餘，則招胡人，多來降附，故言制吾弃財也。弃財，謂可弃之財。逐，競也。〉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，臣誠傷之。」上不聽。是時，吳以諸侯卽山鑄錢，富埒天子，〈埒，等也。所鑄文字與四銖同，微重耳。〉後卒叛逆。鄧通，大夫也，以鑄錢〈文字秤兩同四銖。〉財過王者。故吳、鄧錢布天下。

孝武帝有事於四夷，又徙平民七十萬口於新秦中，用度廣，出御府錢以贍不足，而冶鑄或累萬金，不佐公家之急。於是天子與公卿議，更造錢幣以贍用，而摧浮淫并兼之徒。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。自孝文更造四銖錢，至是歲四十餘年。從建元以來用少，縣官往往卽多銅山而鑄錢，民閒亦盜鑄，不可勝數，錢益多而輕，〈鑄錢者多，故錢輕，輕亦賤也。〉物益少而貴。〈民但鑄錢，不作餘物故也。〉有司言曰：「古者皮幣，諸侯以聘享。金有三等，黃金爲上，白金爲中，赤金爲下。今半兩錢法重四銖，〈文爲半兩，實重四銖。〉而姦或盜磨錢質而取鉛，〈民盜磨錢質而取鉛。鉛，銅屑也。磨錢漫面以取其屑，更以鑄錢。西京黃圖敍曰「民磨錢取屑」是也。鉛音浴。〉錢益輕薄而物貴，則遠方用幣，煩費不省。」乃以白鹿皮方尺，緣以藻繢，〈一作「紫繢」，繡繪五采而爲。〉爲皮幣，直四十萬。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，然後得行。〈《管子》曰：「桓公朝周，請天子號令諸侯，以石璧賀獻。」此亦鹿皮銀錫爲幣之義也。諸具《輕重篇》。〉又造銀錫爲白金，〈雜鑄銀錫以爲白金。〉以爲天用莫如龍，地用莫如馬，人用莫如龜。故白金三品，其一曰重八兩，圜之，其文龍，名曰「白選」，〈或名「白撰」。〉直三千。二曰以重差小，方之，其文馬，直五百。〈以半斤之重差爲三品，此重六兩，則下品重四兩。〉三曰復小，橢之，其文龜，直三百。〈橢，圜而長。〉令縣官銷半兩錢，更鑄三銖錢，文如其重。盜鑄諸金錢罪皆死，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。有司言三銖錢輕，易姦詐，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，周郭其下，令不可磨取鉛焉。〈周匝爲郭，文漫皆有。〉自造白金、五銖錢後五歲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，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，赦自出者百餘萬人。然不能半自出，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。〈抵，歸也。大歸猶言大凡也。無慮亦謂大率無小計慮也。〉犯法者衆，吏不能盡誅，於是遣博士褚大、徐偃等分行郡國，舉并兼之徒、守相爲利者劾之。〈時張湯用事。初，帝既與湯造白鹿皮幣，以問大司農顏異，對曰：「今王侯朝賀以蒼璧，直數千，而皮薦反四十萬，本末不相稱。」上不悅。會有人告異以他議事，下湯理異。異與客語，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，異不應，微反脣。湯奏異見令不便，不入言而腹誹，遂誅。〉於是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。郡國多姦鑄錢，錢多輕，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，〈以赤銅爲其郭。今錢見有赤側者，不知作法云何。〉一當五，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。〈充賦及給官用，皆令以赤側。〉白金稍賤，民不寶用，縣官以令禁之，無益，歲餘終廢不行。其後二歲，赤仄錢賤，民巧法用之，不便，又廢。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，專令上林三官鑄，錢既多，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。〈漢武帝元鼎二年，初置水衡都尉，掌上林苑，屬官有上林均輸，鍾官，辨銅令，然則上林三官，其是此三令乎？〉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，輸入其銅三官。而民之鑄錢益少，計其費不能相當，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。

宣帝時，貢禹言：「鑄錢采銅，一歲十萬人不耕，民坐盜鑄陷刑者多。富人藏錢滿室，猶無厭足。民心動搖，弃本逐末，耕者不能半，姦邪不可禁，原起於錢。疾其末者絶其本，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，毋復以爲幣，除其販賣租銖之律。〈租銖，謂計其賣物價，平其錙銖而收租也。〉租稅禄賜皆以布帛及穀，使百姓壹意農桑。」議者以爲交易待錢，布帛不可尺寸分裂，禹議亦寢。

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，至平帝元始中，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。

王莽居攝，變漢制，以周錢有子母相權，於是始造大錢，徑一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「大錢五十」。又造契刀、錯刀。契刀，環如大錢，身形如刀，長二寸，文曰「契刀五百」。錯刀，以黃金錯，其文曰「一刀直五千」。〈此錢今並尚在，形質及文與《漢書》相合，無差錯也。〉與五銖錢凡四品，並行。

莽卽真，以爲書「劉」字有金刀，乃罷錯刀、契刀及五銖錢，而更作金、銀、龜、貝、錢、布之品，名曰「寶貨」。小錢，徑六分，重一銖，文曰「小錢直一」。次七分，三銖，曰「么錢一十」。〈么，小也。〉次八分，五銖，曰「幼錢二十」。次九分，七銖，曰「中錢三十」。次一寸，九銖，曰「壯錢四十」。因前「大錢五十」，是爲錢貨六品。直各如其文。黃金重一斤，直錢萬。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，直一千五百八十。〈朱提，縣名，屬犍爲，出善銀。朱音殊，提音上支反。〉他銀一流直千。是爲銀貨二品。元龜岠冉長尺二寸，〈冉，龜甲緣也。岠，至也。度背兩邊緣尺二寸也。〉直二千一百六十，爲大貝十朋。〈兩貝爲朋。朋直二百一十六，元龜十朋，故二千一百六十。〉公龜九寸，直五百，爲壯貝十朋。侯龜七寸以上，直三百，爲么貝十朋。子龜五寸以上，直百，爲小貝十朋。是爲龜寶四品。大貝四寸八分以上，二枚爲一朋，直二百一十六。壯貝三寸六分以上，二枚爲一朋，直五十。么貝二寸四分以上，二枚爲一朋，直三十。小貝寸二分以上，二枚爲一朋，直十。不盈寸二分，漏度不得爲朋，率枚直錢三。是爲貝貨五品。大布、次布、第布、壯布、中布、差布、厚布、幼布、么布、小布。小布長寸五分，重十五銖，文曰「小布一百」。自小布以上，各相長一分，相重一銖，文各爲其布名，直各加一百。上至大布，長二寸四分，重一兩，而直千錢矣。是爲布貨十品。〈布亦錢。〉凡寶貨五物，六名，二十八品。鑄作錢布，皆用銅，殽以鍊錫，〈許慎云：「鍊，銅屬也。」然則以鍊及錫雜銅而爲錢也。鍊音連。〉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。〈放，依。〉其金銀與他物雜，色不純好，龜不盈五寸，貝不盈六分，皆不得爲寶貨。元龜爲蔡，非四民所得居，有者入太卜受直。

其後百姓憒亂，其貨不行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，莽患之，下詔「敢挾五銖錢者爲惑衆，投諸四裔」。於是農商失業，食貨俱廢，民涕泣於市道。坐賣買田宅奴婢、鑄錢抵罪者，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稱數。莽知民愁，迺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，二品並行，龜貝布屬遂廢。

莽天鳳元年，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，頗增減其價直，而罷大小錢。改作貨布，長二寸五分，廣一寸，首長八分有奇，廣八分，其圓好徑二分半，足枝長八分，閒廣二分，其文右曰「貨」，左曰「布」，重二十五銖，直貨泉二十五。貨泉徑一寸，重五銖，文右曰「貨」，左曰「泉」，枚直一。與貨布二品並行。又以大錢行久，罷之，恐民挾不止，迺令民且獨行大錢，與新貨泉俱枚直一，並行，盡六年，毋得復挾大錢矣。每壹易錢，民用破業而大陷刑。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、犯法者多，不可勝行，迺更輕其法：私鑄作泉布者，與妻子没爲官奴婢；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，與同罪；〈比音頻未反。〉非沮寶貨，民罰作一歲，吏免官。犯者愈衆，及五人相坐皆没入，郡國檻車鐵鏁，傳送長安鍾官，〈鍾官，主鑄錢者。〉愁苦死者十六七。

漢錢舊用五銖，自王莽改革，百姓皆不便之。及公孫述廢銅錢，置鐵官鑄鐵錢，百姓貨幣不行。〈皇甫謐《高士傳》曰：郭泰過史弼，送迎輒再屈腰，泰一傳揖而去。弼門人怪而問之，弼曰：「鐵錢也，故以二當一耳。」〉時童謡曰：「黃牛白腹，五銖當復。」好事者竊言：「王莽稱黃，述欲繼之，故稱白腹，五銖漢貨，言漢當復并天下。」

後漢光武除王莽貨泉。自莽亂後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。建武十六年，馬援上書曰：「富國之本，在於食貨，宜如舊鑄五銖錢。」帝從之，於是復鑄五銖錢，天下以爲便。

及章帝時，穀價貴，縣官經用不足，朝廷憂之。尚書張林言：「今非但穀貴，百物皆貴，此錢賤故爾。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，市買皆用之，封錢勿出，如此則百物皆賤矣。」帝用其言，少時復止。

和帝時，有上書言，人以貨輕錢薄，故致貧困，宜改鑄大錢。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。孝廉劉陶上議曰：「當今之憂，不在於貨，在乎民飢。蓋民可百年無貨，不可一朝有飢，故食爲至急也。議者不達農殖之本，多言鑄冶之便，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，國利將盡，取者争競，造鑄之端，於是乎生。蓋萬人鑄之，一人奪之，猶不能給，況今一人鑄之，則萬人奪之乎！夫欲民殷財阜，要在止役禁奪，則百姓不勞而足。陛下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，此猶養魚沸鼎之中，棲鳥烈火之上。」帝竟不鑄錢。

及靈帝作五銖錢，而有四出道，連於邊緣，有識者尤之曰：「豈非京師破壞，此四出散於四方乎？」

至董卓焚宮室，乃劫鑾駕，西幸長安，悉壞五銖錢，更鑄小錢，大五分。盡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飛廉之屬充鼓鑄。其錢無輪郭文章，不便時人，由是貨輕而物貴，穀一斛至錢數百萬。

曹公爲相，於是罷之，還用五銖。是時不鑄錢既久，貨本不多，又更無增益，故穀賤而已。

魏文帝黃初二年，罷五銖錢，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買。至明帝代，錢廢穀用既久，人閒巧僞漸多，競溼穀以要利，作薄絹以爲市。雖處以嚴刑，而不能禁也。司馬芝等舉朝大議，以爲用錢非徒豐國，亦所以省刑，今若更鑄五銖，於事爲便。帝乃更立五銖錢，至晉用之，不聞有所改創。〈蜀先主劉備攻劉璋，與士衆約：「若事定，府庫百姓，孤無取焉。」及拔成都，士衆皆捨干戈，赴諸庫藏取寶物，軍用不足，備甚憂之。西曹掾劉巴曰：「易耳，但當鑄錢，一直百錢，平諸物價，令吏爲官市。」備從之，數月之閒，府庫充實。文曰直百，亦有勒爲五銖者，大小秤兩如一焉。並徑七分，重四銖。吳孫權嘉平五年，鑄大錢，一當五百，文曰「大泉五百」，徑一寸三分，重十二銖。而使吏人輸銅，計鑄畢，設盜鑄之科。赤烏元年，鑄一當千大錢，徑一寸四分，重十六銖。故呂蒙定荊州，孫權賜錢一億。錢既太貴，但有空名，人閒患之。後權令曰：「往日鑄大錢，云以廣貨，故聽之。今閒人意不以爲便，其省之，鑄爲器物，官勿復出也。私家有者，並以輸藏，平畀其直，勿有所枉。」〉

晉元帝過江，用孫氏赤烏舊錢，輕重雜行。大者謂之比輪，中者謂之四文。吳興沈充又鑄小錢，謂之沈郎錢。錢既不多，由是稍貴。

孝武帝太元三年，詔曰：「錢，國之重寶，小人貪利，銷壞無已，監司當以爲意。廣州夷人，寶貴銅鼓，而州境素不出銅，聞官私賈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，以入廣州，貨與夷人，鑄敗作鼓。其重爲禁制，得者科罪。」

安帝元興中，桓玄輔政，立議欲廢錢用穀帛。孔琳之議曰：「《洪範》八政，貨爲食次，豈不以交易之所資，爲用之至要者乎？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，則是妨爲生之業，

禁之可也。今農自務穀，工自務器，各肄其業，何嘗致勤於錢。故聖王制無用之貨，以通有用之財，既無毀敗之費，又省運致之苦，此錢所以嗣功龜貝，歷代不廢者也。穀帛本充於衣食，今分以爲貨，則致損甚多。又勞毀於商販之手，耗弃於割截之用，此之爲弊，著於目前。故鍾繇曰：『巧僞之人，競溼穀以要利，制薄絹以充資。』魏代制以嚴刑，弗能禁也。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，亦所以省刑。錢之不用，由於兵亂積久，自致於廢，有由而然，漢末是也。今既用而廢之，則百姓頓亡其利。今計度天下之穀，以周天下之食，或倉庫充溢，或糧靡斗儲，以相資通，則貧者仰富，致之之道，實假於錢。一朝斷之，便爲弃物，是有錢無糧之人，皆坐而飢困，此斷之又立弊也。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爲貧，用穀之處不爲富，又人習來久，革之怨惑。語曰：『利不百，不易業。』況又錢便於穀也。魏明帝時，錢廢穀用，四十年矣。以不便於人，乃舉朝大議，精才達政之士，莫不以宜復用錢，下無異情，朝無異論。彼尚捨穀帛而用錢，足以明穀帛之弊，著於已試也。代或謂魏氏不用錢久，積藏巨萬，故欲行之，利公富國。斯殆不然。晉文取舅犯之謀，而先成季之信，以爲雖有一時之勳，不如萬代之益。於時名賢在列，君子盈朝，大謀天下之利害，將定經國之要術。若穀實便錢，義不昧當時之近利，而廢永用之通業，斷可知矣。斯實由困而思革，改而更張耳。近孝武之末，天下無事，時和年豐，百姓樂業，穀帛殷阜，幾乎家給人足，驗之事實，錢又不妨人也。愚謂救弊之術，無取於廢錢。」朝議多同琳之，故玄議不行。〈沈約曰：「人生所資，曰食與貨，貨以通幣，食爲人天。是以九棘播於農皇，十朋興於上代。昔醇人未離，情嗜疏寡，奉生贍己，事有異同。一夫躬耕，則餘餐委室；疋婦務織，則兼衣被體。雖貿遷之道，通用濟乏，龜貝之益，爲功蓋輕。而事有訛變，姦弊大起。昏作役苦，故穡人去而從商。商子事逸，末業流而浸廣。泉幣所通，非復始造之意也。於是競收罕至之珍，遠蓄未名之貨。明珠翠羽，無足而馳；彩罽文犀，飛不待翼。天下蕩蕩，咸以弃本爲事。豐衍則同多稔之資，饑凶又減田家之蓄。錢雖盈尺，且不療饑於堯年；貝或如山，信無救渴於湯代。其爲疵病，亦已深矣。固宜一罷錢貨，專用穀帛，使人知役生之路，非此莫由。夫千疋爲貨，事難於懷璧；萬斛爲市，未易於越鄉。斯可使末伎自禁，游食知反。而年代推移，人興事替，或庫盈朽貫而高廩未充，或家有藏鏹而良疇罕闢。若事改一朝，廢而莫用，交易所寄，朝夕無待。雖致乎要術，而非可卒行。先宜削華止僞，還醇返古，抵璧幽峯，捐珠清壑。然後驅一代之人，反耕桑之路，使縑粟羨溢，同於水火。既而蕩滌圜法，銷鑄無遺，立制垂統，永傳於後。比屋稱仁，豈伊唐代。桓玄知其始而不覺其終，琳之覩其末而不統其本，豈慮開塞，將一往之談可然乎。」前涼張軌太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：「古以金貝皮幣爲貨，息穀帛量度之耗。二漢制五銖錢，通易不滯。晉泰始中，河西荒廢，遂不用錢。裂疋以爲段數，縑布既壞，市易又難，徒壞女工，不任衣用，弊之甚也。今中州雖亂，此方全安，宜復五銖，以濟通變之會。」軌納之，立制准布用錢，錢遂大行，

人賴其利。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